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*ST 抚钢 编号：临 2018-084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27日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抚顺中院”）（2018）辽04破3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抚顺中院裁定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披露的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）执行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重整情况概述

2018年9月20日，抚顺中院作出(2018)辽04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重整计划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2018年11月22日，抚顺中院作出（2018）辽04破3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。

2018年12月26日，公司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《关于<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同日，公司管理人向抚

顺中院提交了《关于<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，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。

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抚顺中院裁定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。”

二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为主营业务，主要产品为合金结构钢、工模具钢、不锈钢和高温合金。2018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,210.94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12,616.45万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因重整豁免的债务及产生的收益将计入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，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及抚顺中院目前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，经初步测算，公司本次重整事项产生的重整收益净额预计为28.5亿元左右（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定数据为准）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2017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2018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继续

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

2018年3月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2018年5月，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，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，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，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